

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 Q&A

109.6.30

一、Q：為何要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

A：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並考量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另為配合中高齡就業政策，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需求。

二、Q：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之對象為何？

A：得延長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之適用對象僅限於汽車運輸業(貨運三業、遊覽車客運業、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業)所屬之駕駛人，不包含一般公司行號自用車駕駛人。

三、Q：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應符合之特定資格條件為何？

A：(一)體格檢查：須通過現行 68 歲至 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檢表相同之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共用體檢表，目前最嚴格之駕駛人體檢項目及合格基準。)，另必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

(二)動態管理機制：

1. 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駕照。

2. 如違反道安規則、高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重新體檢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照。

四、Q：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的配套管理措施為何？

A：(一)從業駕駛時間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駕駛執照持照條件並予註記)

(二)比照現行客、貨運規定，每日總駕駛時間以 8 小時為限，連續駕車 3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五)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須行駛至夜間，或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至夜間，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適用之夜間時段。

五、Q：汽車運輸業如何提出名冊送公路監理機關查驗？

A：(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2 項：「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 65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故業者申報登記後，監理所站於 M3 系統審核通過後，即完成登記。

(二)汽車運輸業者應於監理服務網登錄所屬駕駛人員名冊，完成登錄之資料即轉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供

公路監理機關人員受理換照案件時查驗，審核資格通過後即予換照。

六、Q：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行駛，或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有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至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時段之需要者，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駕駛時段，應如何申請？

A：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如次：

(一)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

1. 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2. 屬逾 65 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各區監理所站並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 65 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

(二)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

1. 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船班基本資料(例如：輪船名稱、航班、船舶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等)。
2. 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3. 提供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屬逾 65 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5. 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

駕駛時段，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各區監理所站並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 65 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